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原第一大股东部分股票完成过户暨权益变动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完整和准确，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12月15日收到公司股东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州太华”）的函件通知，获悉公司原第一大股东北京太市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太市”）公开拍卖股票（32,220,200股）部分股票（16,220,200股）解除质押冻结并已过户至兰州太华，具体情况如下：

一、北京太市股票拍卖的基本情况

2020年5月8日，公司原第一大股东北京太市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公司32,220,200股股票在淘宝网拍卖平台上的公开拍卖，兰州太华参与了本次竞拍且最终以199,580,254元的总价竞得上述股权。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8月14日、2018年9月12日、2018年9月14日、2018年10月19日、2019年3月2日、2020年4月23日、2020年5月9日、2020年5月26日（公告编号：2018-053、2018-062、2018-064、2018-068、2019-004、2020-030、2020-041、2020-051）。

二、本次股票过户的进展情况

2020年12月15日，公司收到股东兰州太华的函件通知，获悉公司原第一大股东北京太市已将公开拍卖股票的16,220,200股股票过户至兰州太华，公司通过核查获悉如下信息：

1、2020年12月11日，北京太市所持有的公司16,220,200股股票在中国结算登记管理有限公司解除质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及《中国证券报》的《关于公司原第一大股东部分股票解除质押及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9）。

2、2020年12月14日，北京太市所持有的公司16,220,200股股票在中国结算登记管理有限公司解除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及《中国证券报》的《关于公司原第一大股东部分股票解除质押及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9）。

3、2020年12月14日，北京太市持有的公司16,220,200股股票已过户至兰州太华，截止本公告日，上述股票过户相关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1）本次股票过户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股份变动（股）	本次过户前		本次过户后	
		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北京大市投资有限公司（出让方）	-16,220,200	32220200	9.97	16,000,000	4.95
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受让方）	16,220,200	22563500	6.98	38,783,700	12.00

（2）本次股票过户完成后，控股股东兰州亚太工贸集团有限公司与一致行动人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过户前		本次过户后	
	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2,563,500	6.98	38,783,700	12.00
兰州亚太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32,177,295	9.95	32,177,295	9.95
合计	54,740,795	16.93	70,960,995	21.95

三、本次股权过户对公司的影响

1、截止本公告日，上述 16,220,200 股股份已完成过户，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由公司第三大股东变更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原第一大股东北京大市现变更为公司第三大股东。

2、公司第一大股东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兰州亚太工贸集团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本次股票过户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3、北京大市及兰州太华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规定，分别编制了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且兰州太华聘请了财务顾问对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出具了核查意见，上述权益变动报告书已向公司报告并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及《中国证券报》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发生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51）、《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等公告文件。

4、本次过户的 16,220,200 股股票为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竞拍所得股票的一部分，目前尚有 16,000,000 股股票未过户，剩余未过户股票均存在质押、冻结及轮候冻结情况，该部分股票过户事项正在办理中，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拍卖过户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

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 3、《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5 日